

关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让“真创新”获得“真保护”

天津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大保护格局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技术调查官制度逐步完善，“巡回审判+”模式创新打通司法服务末端，审理天津首例植物新品种案件，作出全国首例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涉外专利侵权判决……翻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天津知识产权法庭）5年的履职答卷，创新发展与司法护航成为高频词。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于2019年4月1日正式对外履职，截至目前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12748件。”天津市三中院院长张长山介绍，5年来该法庭认真履行司法职能，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司法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构建全链条大保护格局，加强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培育，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获得“严保护”，走出一条具有天津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之路。

构建多元化保护体系

4月12日，天津大学法学院的学生走进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审判现场，观摩了一起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的庭审，原被告双方围绕网络服务平台的注意义务、“通知与删除”规则的适用条件等问题展开辩论。

“对案件事实、庭审流程及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天津大学法学院李同学在庭审结束后说。

“法院与高校的互动是双向的。”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张云玲介绍，“此前，我们法庭的法官还受邀前往南开大学就反垄断法的内容进行交流，并与天津科技大学签订

《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践转化平台，畅通高校智力资源与法院司法保护的融合渠道。”

作为全市技术类案件的集中管辖法院，如何客观、科学、中立查明技术事实成为审理该类案件的重点与难点。

为此，天津知识产权法庭首次实现跨域调派技术调查官，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与相关单位建立合作机制，聘用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技术事实查明，为专利、技术秘密等类型案件提供“外脑”支持；筹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家咨询库，发挥其“智囊团”专业优势，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格局。

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天津市三中院与海关、文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单位联合签订《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支撑保障。

此外，天津市三中院还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打造京津冀知识产权大保护联动协同平台。

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天津市三中院副院长殷元庆介绍：“天津知识产权法庭找准服务保障创新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通过司法审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今年4月，天津市首例发明专利侵权领域的商业诋毁案由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案件承办法官吴松涛介绍，某技术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均系从事编码方位溯源研发的企业，具有同业竞争关系。某科技公司向某科技公司的客户发送《侵权告知函》，称科技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并不具备隐形码记录信息的核心专利，无法回避专利侵权的可能。

“法院审理认为，某技术公司在发送函件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且对上述科技公司的商业信誉造成了损失，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消除不良影响。”吴松涛说，该案的审理对于明确专利权人合法发送侵权告知函与故意利用告知函诋毁竞争对手的司法判断标准具有示范意义。

这个案例成为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在办好具体案件外，还延伸职能到科创园区调研，了解新能源、新材料等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为科技企业与科创园区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针对企业法律意识不强的问题，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加强普法宣传，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降低诉讼风险。“法官到企业现场讲解专利申请步骤、注意事项与维权方式等，解决了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经理郝雪梅说。

探索司法服务新模式

“现在开庭。”4月16日，一起商标侵权

案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辩论，审判员居中裁决，这是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的场景。

去年4月21日，天津知识产权法庭首次通过巡回审判方式审理了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探索解决管辖集中化与诉讼便利化之间的矛盾。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王颖鑫介绍，该法庭目前已在辖区多个点位开展巡回审判，同时做好调查研究、普法宣传、诉源治理等工作，切实打通服务保障创新“最后一公里”。

创新源头纠纷模式是天津知识产权法庭能动作用的又一具体实践。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各种潜在的风险，诉讼发生本身即提示企业风险已经存在并激化恶化，如果司法裁判仅从末端到点端的个案出发，以结案为目标，并不能自然消除企业之前已经存在的风险。”张云玲介绍，“我们要扛起从‘审理’到‘治理’的职责使命。”

针对上述问题，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委托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特邀调解组织调解技术类案件，发挥司法在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与保障作用；组建普法志愿者团队，因事普法，定期送法，实现法治保障与企业治理的深度融合。

“未来5年，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将持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张长山表示。



▲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广泛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尊重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图为民警向外卖骑手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宋印锐 张晓洁 摄

▲ 近日，江苏省盱眙县公安局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大型书城共同开展“护苗 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来书购书、看书的学生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郑晨 谢磊 摄

深圳检察创新推出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唐荣

“合规指引给我们中小二手电子（产品）经营商户提供了非常正向的引导作用。”

厘清了电子产品翻新产业合法经营与侵权犯罪的法律界限，给产业发展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华强北赛格科技园，园内商户谈及科技园大楼悬挂灯箱上展示的《深圳市检察机关电子产品翻新产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试行）》时，不约而同竖起大拇指点赞。

近年来，电子产品翻新商标侵权案件不断增加，情节严重的更被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类的犯罪行为。为此，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一个专门课题组，对电子产品翻新的法律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和研究，从办理的大量刑事案件中，总结出对这一产业发展具有正向引导作用的合规指引。

“深圳是国家改革开放的‘窗口’和名片，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近年来，深圳市检察院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通过提供以合规指引为代表的优质检察‘产品’，推动了一个产业的优化升级，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深圳检察力量。”深圳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何勤说。

合规指引护航产业发展

2023年10月，2万平方米的中国二手电子交易中心在华强北盛大开业，“合规翻

新”4个字赫然出现在交易中心招商广告上的显著位置。

同月，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全国印送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其中，深圳市检察机关的“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推动电子产品翻新产业优化升级，成为全国检察系统唯一入选案例。

“合规指引是我们敢于构建这样一个集批发零售于一体的二手电子产品展示交易平台的底气。在检察机关的合规指引下，我们协会连续组织编制了电子产品翻新标准、二手手机交易标准、二手手机出口质量标准等多个行业标准，推动形成以合规经营为底色的全新产业链，为电子产品翻新产业开辟了新赛道。”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李军告诉记者。

“合规指引对二手3C行业来说是及时雨，为翻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使行业能更好地释放生产力，以清晰合规的创新方式开拓市场。同时，引导公众绿色消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定位为循环经济企业的万物新生（爱回收）集团副总裁仇佳文这样评价。

据深圳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王正中介绍，合规指引发布以来，深圳市电子产品翻新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数量显著下降，相关市场主体以合规经营为底色，加快创新转型，推动产业集聚，逐渐形成了高层次、高价值、高潜力的全新产业链，民营经济活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深圳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合规宣讲，助推相关企业‘合规经营，行稳致远’。同时，深圳市检察机关也将以更强有力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电子产

品翻新产业从业者、知识产权权利人、消费者三方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和谐、绿色、高效发展。”何勤说。

工作指引提升办案质量

1号业务指引案例所确定的“商标件数计算规则”得到最高人民法院认可，作为典型案例转发，写入“两高”最新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

3号业务指引案例所确定的“商业秘密案件中trips协定运用和商业秘密整体性认定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以典型案例转发，在多个判决中被援引；

5号业务指引案例所确定的“万物互联时代电子化商标使用认定规则”，入选2022年度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近年来，深圳市检察院采取“主动选点热点问题—理论研究拿出解决方案—选择典型案例全程跟踪办理—判决生效后总结提炼”的方式，大力开展课题研究型业务指引案例培育，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清单和公诉工作证据审查指引，帮助提高办案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何勤说，2021年10月、2023年1月，深圳市检察院分别制定出台《深圳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犯罪证据清单》《深圳市检察机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公诉工作证据审查指引（试行）》，明确规范常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基本证据，以证据清单指导、督促公安机关提升案件侦办质量，同时，明确证据审查规则，完善证据制度，统一证据审查标准，切实解决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在公诉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中的诸多难题，有利

于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专业建设实现综合履职

2021年4月，深圳市检察院设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统一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监督，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手段，为知识产权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目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也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现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四合一”。前海、福田、罗湖、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等区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现案件办理的专业化、集约化。

“依托知识产权检察机构专门化建设，深圳市检察机关推行知识产权案件‘同步报备、同步指导’工作，加强案件情况报告备案、业务指导等工作，推动形成共识。”据何勤介绍，深圳市检察机关还针对知识产权取证难等长期存在的问题，编写商标和著作权刑事案件取证指引，从源头提升案件质量，进一步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法律监督方面，深圳市检察机关以挖掘数字潜能，推进溯源治理为根本导向，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监管平台，通过设置条件、搜索关键词、反向倒查线索等方式，对审判机关审理的8121件涉侵犯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案件以及5000余件涉市场监管、海关、反垄断部门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挖掘数字潜能，推进溯源治理。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宋子文 张倩云

溶溶漾漾白鸥飞，绿净春深好染衣。湖北省武汉市，素有“百湖之城”“湿地之城”之称，浩荡长江与秀美汉水穿城而过，是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的前沿阵地。

近年来，武汉法院始终坚持立足环资审判，深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保理念，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守护大美江城，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转变审判理念

依法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300余件，其中涉及非法采矿、长江禁渔、岸线保护等相关案件82件。

这是2023年以来，武汉法院交出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

武汉法院把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辩证统一的裁判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裁判中。

在某有色金属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调解时引入社会公益方案促使企业环保合规，将环保技术改造费用抵扣环境损失，通过技术改造，源头整改污染行为，降低环境污染隐患。

“要转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理念，既确保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又给予企业积极主动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的内生动力，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平衡。”武汉中院相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武汉法院持续转变审判理念，积极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技改抵扣等责任承担方式，稳步推进公益诉讼实践，办结湖北省首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

2023年，武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荣获“全省法院环资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创新审判机制

3月1日清晨，武汉沉湖湿地，一条鱼儿跃入水中，在阳光下荡起粼粼波光。

武汉中院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及蔡甸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沉湖湿地管理局，齐聚沉湖湿地核心保护区，对一起非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的增殖放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近年来，为有效解决生态环境修复判项执行问题，武汉法院积极履职，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

武汉法院积极压实公益诉讼案件中的生态修复责任，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判机制，探索延伸至涵盖执行职能的“四合一”归口审判机制，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对涉生态环境修复案件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促进涉生态环境修复执行事项及时有效落实。

3月29日上午，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4名被告人多次在禁渔期内，在禁渔区蔡甸区消泗乡黄丝河水域，以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经第三方评估报告估算，蔡甸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4名被告人在非法捕捞水域放流成鱼620千尾、幼鱼111350尾。

“通过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让行为人从捕鱼人变身‘补鱼人’，既凸显了法律惩罚教育功能，又彰显了司法温度。”一位受邀参加庭审和放流活动的人大代表说。

武汉法院还推动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保护基地，探索将基地作为恢复性、替代性裁判内容的执行场所，先后在新洲区涨渡湖湿地、东湖风景区马鞍山森林公园等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在司法修复基地顺利开展多场法治宣传。

据统计，武汉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已累计增殖放流鱼苗1500余尾，补植复绿树木5000余株。

推动源头治理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武汉法院始终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通过积极发出司法建议，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在做到“抓末端，治已病”的同时，努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数起非法捕捞、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狩猎案件中，发现被告人普遍存在对非法捕捞缺乏认知的情况，遂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动物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在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江夏区法院了解到，被告人通过某物流公司，采用非实名的方式邮寄鸚鵡活物进行售卖。

为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案件审结后，承办法官主动与该物流公司联系，指出制度漏洞，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寄递从业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并得到积极反馈。

近年来，武汉法院不断加强司法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善用、活用司法建议这一柔性制度，切实以司法建议“小支点”撬动生态保护“大格局”。

“武汉法院将紧紧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任务，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司法责任，持续以法治之力守护江河安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武汉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司法屏障。”武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太平说。

河南荥阳检察动态监管涉罪企业负责人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统 看着有客户邀请去洽谈合作事宜，王某不停叹气：“违法的成本实在是太高了，我和客户见不上面，怎么谈合作呢？”近日，他的烦恼被深入企业走访的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了。

王某是荥阳市某大型农业合作社负责人，从事蜜蜂养殖和蜂蜜销售工作20余年，与省内外230余户蜂农成立合作社，产品供应至北京、上海等多地制药企业，目前在郑州市区开设10余家产品专卖店，因涉嫌过失犯罪，被采取非羁押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不经有关部门批准不能离开居住地。荥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王某所在的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但经营活动几乎停滞，其作为负责人，只能通过电话对外联系业务。

“只要不脱管、漏管，我们应积极为王某洽谈合作创造条件。”在荥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长苏伟支持下，主办检察官启动了必要性审查、社会危险性评估、公开听证等程序，在充分论证、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建议相关部门批准王某外出洽谈业务，以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同时共同做好其外出经营期间的动态监管管理。

近一段时间，在王某的努力下，企业经营状况稳步向好，荥阳市检察院经回访发现，王某在外出经营活动期间，自觉接受监管，未出现违规违纪等监管风险。

“我们将继续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在致力于惩治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充分践行检察担当，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单位犯罪负责人减刑、假释专项监督，对于符合条件的，推动依法减刑、假释，让涉罪企业负责人更快回归社会，恢复生产经营，为民营企业合法良性发展保驾护航。”荥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宋君华说。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民警助失散亲人团圆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刘悦鹏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安局白日希勒派出所民警接到海拉尔区居民邱女士的求助，请求民警帮忙寻找其哥哥邱某。

民警了解到，2019年，邱女士的父母双双离世，哥哥邱某因家庭矛盾与兄弟姐妹断绝来往，注销手机号码后杳无音信。邱女士称，其哥哥邱某为宝日希勒镇居民。

社区民警很快将线索锁定在辖区内某中学附近的住户邱某身上。随后，民警与邱女士一同前往邱某家中，确认该住户为邱女士所找寻亲属。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邱某的心绪逐渐解开，与邱女士等亲属握手言和。

近年来，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全体民警立足平凡岗位，用实际行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不断增强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司法屏障

武汉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守护绿水青山